

“检察”与“警察”二字的首写拼音字母相同，二是标志不明显，容易让人误会。某检察官曾讲过他的一次尴尬经历：一天，他穿着检察服去菜市场买菜，卖菜的大妈盯着他看了一会儿说：“我知道你是干什么工作的。”那位检察官很纳闷，问道：“那你说说我是干什么的。”大妈说：“你是当老师的，而且是教音乐的老师。”检察官很奇怪，问道：“你从哪看出来的？”大妈笑答：“从你的衣服扣子上！你看扣子上面画的既像小喇叭，又像是五线谱，不是教音乐的还能是干什么的！”令这位检察官哭笑不得。

2006年款的检察服，扣子上不再用“检察”两字的首写字母，而改用“检察”两字的汉语全拼。但是，总让人觉得有所遗憾，似乎缺少些什么。

缺少武器！俗话说：“干什么活，拿什么家当。”关于检察官的职能，日本学者平野龙一曾说：“按刑事诉讼全程，检察官在侦查中有‘司法警察官’职能，在起诉裁量时有‘审判官’的职能，莅庭实施公诉时有‘公益辩护人’之职能，刑罚执行时有‘罪犯矫正师’之职能。”作为法律守护人的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如此重要，手中当然不能没有武器！

从历史发展来看，大陆法系所创设的检察官制，当初既未采取政府代言人的一般行政官模式，也未采纳完全独立自主的双法官模式，因而，自始具有居间的双重性质；从创设的目的来看，检察官向来居于法官与警察、行

政权与司法权两者之间的中介枢纽。检察官作为法律的守护人，既要追诉犯罪，更须保护被告免于法官恣意及警察滥权，担当国家权力双重控制的任务；检察官不是法官，但要监督法官裁判，共同追求客观公正的裁判结果；检察官也不是警察，但要以司法的属性控制警察的侦查活动，确保侦查追诉活动的合法性。一个人所担负的职能决定了其应当拿什么武器。因此，作为法律监督者的检察官，应当一手拿盾，一手拿天平，天平的立柱应当是一把入鞘的宝剑。检察官手中所拿的盾与警察的盾用途不同，警察的盾主要是用来保护广大未犯罪的公民的，按照传统的说法是保护人民群众的；检察官手中的盾主要是用来保护公民免于警察的滥权，尤其是那些被怀疑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人。天平所寓意的公平公正，具体通过以下两项用途来体现：一是用来衡量犯罪嫌疑人是否有必要起诉；二是用来与法官的天平“对对秤”，以监督法官的裁判是否公正。宝剑入鞘的含义有三：一是体现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二是体现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三是体现检察官的谦抑理念。要体现法律的权威和尊严，要体现对警察权和审判权的制约和监督，就必须要有剑。要体现谦抑理念，剑就不能轻易出鞘，而要剑入鞘中。

综上所述，建议我国的检徽设计为：在金盾的背景轮廓中，一架立柱为入鞘宝剑的天平，周围环绕以齿轮和麦穗。

## 在“法律安全”和“社会安全”之间



李奋飞，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曾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政法论坛》、《法学》、《法制日报》、《检察日报》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主要学术兴趣为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

前不久，广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桂芳在就治

安进行部署时的讲话——“民警面对砍手党要敢于开枪”。否则，“那是民警的悲哀”——引发了人们对警察开枪问题的广泛争论。许多人包括公安部的新闻发言人都认为，在警察人身受到生命威胁或者群众的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警察可以果断开枪；也有人认为，“开不开枪应由法律说了算”；有的法律专家则认为，“该开枪时就开枪，可开可不开时就不能开”。为什么会产生这一争论？面对这一争论，法律人应该作出怎样的回答？

坦白地说，对于“民警面对砍手党要敢于开枪”这一提法，我的第一反应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妥。毕竟，较长一段时间以来，广州的社会治安确实令人担忧，采取一些包括开枪在内的果断措施制止犯罪行为，似乎也在情理之中。我去年曾去广州上课，课间休息时，不少学员都善

意地提醒我：尽量不要一个人单独逛街，更不要轻易在大街上打手机，以免遭‘两抢’。弄得我在广州的两天连过马路都小心翼翼，更别说有什么心情‘闲逛’了。因此，作为一个普通公民，我其实很容易理解，为什么在有近万名网友参与的调查中，八成以上的人会赞成‘警方要敢于开枪’了。毕竟，警察采取包括开枪在内的必要措施，对于实现对犯罪——尤其是些特定的犯罪诸如抢劫、绑架等的有效控制，从地方确保公民能够享有基本的社会安全，确实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而确保公民享有基本的社会安全，这既是国家所承担的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任何一个公民对于国家的合理期待。

但是，作为一个法律人，我又对——‘警方要敢于开枪’——这一提法深为担忧。毕竟，法律人的使命之一，就应该是关注如何防范国家权力尤其是警察权力的滥用，使一国的公民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够享有基本的法律安全。所以，尽管我也同意，警察可以在包括自卫、解救人质、维护公共安全等法定情形下有条件地使用枪支，但作为警察所有权限中的一种最极端、最严厉的强制性权力，使用枪支的权力又必须予以严格控制。否则，其一旦被滥用，不仅会对相对人的身体健康权乃至生命权造成侵犯，而且还可能造成一些其他无法预料的严重社会后果（包括国际形象的贬损）。实际上，如果说犯罪行为所破坏的只是公民所享有的社会安全的话，那么，国家权力的滥用尤其是警察开枪权力的滥用，则将破坏公民所应享有的最基本的法律安全。而且，相对于社会安全的破坏而言，法律安全的破坏更值得我们法律人的关注。因此，一个国家可以确立什么样的开枪原则，这既是一个极为严肃和重要的问题，也绝不是一个市的领导人讲话就可以解决的。

尽管我缺乏必要的实证数据，但却不难推测甚至断定，就防范警察滥用枪支的效果而言，‘鼓励开枪’与‘限制开枪’将是明显不同的。而且，由于在我国现阶段，警

察的法律职业化程度普遍还不高，尚不具备基本的法律职业家的理念，加上，警察权的滥用在中国本身就极为严重——侦查讯问过程中刑讯手段的广泛采用和屡禁不止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在这一大背景下，一个大市的政法委书记明确鼓励甚至要求且不说她是否有这样一种权力——‘民警面对砍手党要敢于开枪’，恐怕是不妥当的，其后果不仅是背离无罪推定原则的要求，也仅仅是彻底剥夺了犯罪嫌疑人所享有的以辩护权为核心的宪法权利，更将使犯罪嫌疑人实际上也是每一个公民失去最基本的法律安全。然而，让每一公民都能享有最低限度的法律安全，而不仅仅是社会安全，这事实上应该成为一个逐步走向法治化的中国所追求的一个基本价值目标。可见，广州市政法委书记的这一提法之所以会引起广泛争论，既与其过多地关注了社会安全——其本质上是强调对犯罪的控制——而忽视法律安全存在着紧密联系，也是与人们的思维方式存在重大区别分不开的。

是关注法律安全，还是关注社会安全，这可以说是法律人与普通人在思维方式上的主要不同之所在。在社会安全和法律安全之间，法律人所孜孜以求的应该是法律安全的实现，至少也应该注意在社会安全和法律安全之间保持适度的平衡。所以，尽管我对广州市政法委书记的上述提法能够理解，甚至也表示相当的宽容，但却无法予以‘协调性’地认同和接受。换句话说，对于警察使用枪支的权力不仅原则上不应提倡，还要予以严格地限制。即只有在——诸如当警察或他人正在面临可能危及生命或严重伤害的不法攻击行为等法定情况下，警察才可以当然不是必需按照必要性原则的要求选择开枪。即使是在那些社会治安状况相对较差的地区，也不应对警察使用枪支的条件放宽标准。否则，恐怕借用广州市政法委书记的说法就将是民众的悲哀了。更何况，社会治安状况的彻底好转，需要的或许是‘综合治理’之路，岂是‘敢于开枪’就可以彻底解决的？

#### 编辑手札：

在编辑了以上的几篇文章后，我静静地思考着。记得前辈邹韬奋说过：‘没有个性或特色的刊物生存已成问题，发展更没有希望。’这句话润物无声，引领了多少杂志工作者，在工作中努力创造杂志的特色，并把这当作工作的重要任务和自觉追求。

博士专栏，荟萃学术成果尝试着为咱们新世纪的检察官们服务，让阅读本杂志的检察官们发现自己的工作能力的高低与掌握知识、运用知识的水平越来越密不可分。学

习博士们具有从大量的、不安全的、有噪声的、模糊的、随机的数据中，提取隐含在其中的，人们事先不知道的但又是潜在有用的信息和知识的过程。以独家阐释赢得读者和市场。尝试赢得认可和赞誉。占一席之地，具有强盛的生命力。炼铸自己的特色——兼容并举。

欢迎检察系统的博士们来稿。杂文、评论、随笔，只要是您从事检察工作的文字成果。稿件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E-mail: gjcgc@163.com

本栏目责任编辑：吴红梅